

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朝财罚字〔2021〕4号

当 事 人：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37002632078

法定代表人：宋世其

地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西街1号14号楼2层218室

本机关在政府采购监督检查中发现，你单位代理的“北京奥林匹克公园2020-2021年度环卫保洁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CYCG-20-0385），采购预算金额1941.49万元，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，属于未按规定组织评标的情形。

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。

本机关于2021年11月16日依法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《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朝财罚告字〔2021〕5号），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。依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七十八条第七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2年1月7日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（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）。

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
2022年1月7日

